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有机肥（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汝南县龙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宿鸭湖街道孙沿村才庄北 500 米（生产厂址）。有机肥（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有机肥（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机肥（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肥料（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生产厂址）。肥料（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肥料（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肥料（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农药（PD20132435 4%阿维·啶虫脒微乳剂）（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仅作办公用）（生产厂址）。农药（PD20132435 4%阿维·啶虫脒微乳剂）（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农药（PD20132435 4%阿维·啶虫脒微乳剂）（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药（PD20132435 4%阿维·啶虫脒微乳剂）（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农药（PD20184059 45%石硫合剂结晶）（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新疆兴林农资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商贸物流园区 Z627 路 8 号（生产厂址）。农药（PD20184059 45%石硫合剂结晶）（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农药（PD20184059 45%石硫合剂结晶）（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药（PD20184059 45%石硫合剂结晶）（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农药（PD20140812 15%茚虫威悬浮剂）（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生产厂址）。农药（PD20140812 15%茚虫威悬浮剂）（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农药（PD20140812 15%茚虫威悬浮剂）（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农药（PD20140812 15%茚虫威悬浮剂）（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汝南县龙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